**居住证申领（就读）办事指南**

一、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二、受理范围：嵩明县

（一）申请内容；

居住证申领（就读）

（二）分项情况；

无

（三）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申请人：自然人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连续就读满半年

（五）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办理依据：

（一）事项设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第九条：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民身份证明

2.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

四、实施机关：嵩明县公安局

五、许可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在连续就读满半年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批准条件的情形。

六、受理形式及地点：

（一）受理形式及地址：

1.窗口受理：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电话：0871-67924548

2.网上受理：云南政务服务网

（二）地点：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

七、申请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民身份证明

2.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八、办结时限：

1.受理时限：当场

2.法定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九、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申请

申请人在APP端或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2.提交时间。

（1）窗口提交时间；

周一到周六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3.接受材料。

无

（二）特别程序审查。

无

1. 受理：

审核人对申请材料受理

（四）审核。

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1.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做出决定。告知申请人办事结果。

十一、咨询查询及投诉：

（一）咨询及回复。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2）电话咨询：0871-67924548；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2.咨询回复：窗口咨询和电话咨询当场回复；网络咨询自收到

咨询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进度查询。

1.电话查询：0871-67924548；

2.网络查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三）监督投诉。

1.现场投诉：嵩明县黄龙大街北部行政区公安局督察大队

2.电话投诉：0871-67911815

3.网络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函投诉：嵩明县纪委、嵩明县驻公安局纪检组，嵩明县黄龙大街北部行政区，邮编：6517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嵩明县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一：嵩明县公安局；地址：嵩明县黄龙大街北部行政区；电话：0871-67913487。

行政复议机关二：嵩明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嵩明县司法局）；地址：云南省嵩明县嵩阳街道西片区1号路中段；电话：0871-67920851。

附件：

1. 事项办理流程示意图

